

2006 年第 27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圖書館指定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作出)

1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新界天水圍天澤商場 313 號舖位為圖書館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  
“68. 新界天水圍天澤商場 313 號舖位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周達明

2006 年 11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新界天水圍天澤商場 313 號舖位為圖書館。該圖書館的管理和管轄因此而歸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。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所訂的其他法定職能。